第一章 实验室成员准则

## 第一节 规范修订准则

第一条 涵盖范围

本章条款适应人员范围为处于预备期实验室预备成员、实验室预备成员以及实验室正式成员。本章任何条款若没有单独提出，则视为对上述所有人员共同要求。人员不等同于成员。

第二条 修订准则

实验室人员在实验室需无条件遵守实验室任何有效条款。若对实验室除本规范以外任意规定有异议，且理由充分。可开展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后针对有争议规定进行修改。本规范任何写明要求为实验室最低要求，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此规范进行任何和删减与改。可以在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不少于三人讨论情况下适当增加条款。

## 第二节 成员行为准则

第一条 实验室诫言

做你说过的，说你能做的。

Do what you say,say what you do.

追求客观真理知识是人类的最高和永恒目标。——爱因斯坦

第二条 实验室成员奋斗目标

做最好的自己。

第三条 日常行为准则

实验室人员日常行为必须积极向上、吃苦耐劳、艰苦努力。有强烈的自我学习意识以及刻意培养自我学习能力。积极完成河海大学文天学院暨皖江工学院大学本科阶段获得学位证明所需修满所有课程。积极完成实验室各项考核、任务，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创业类、技能类竞赛。以提升自我能力为初衷，以做最好的自已为奋斗目标。

第四条 实验室人员考核准则

实验室人员需无条件参加实验室各阶段考核。若不能及时参加，可申请延期 测试。申请延期测试需向实验室当届实际负责人申请，理由合理且实验室当届实 际负责人同意情况下，测试可适当延期，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自习时间准则

实验室人员自习时间以星期为单位进行计算，即周一凌晨 0 点 00 分至周末晚 23 点 59 分为一个周期。实验室人员每星期有效自习时间为 20 小时。周一至周五有效时间为 18 点 30 分至 21 点 30 分，周六与周末有效时间为 8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18 点 30 分至 21 点 30 分。其中河海大学文天 学院暨皖江工学院规定晚自习日期为必须参加晚自习日期，实验室人员由当届实验室负责人统一向学校请假报备后必须在实验室进行晚自习活动，且实验室规定 晚自习时间为 18 点 30 分至 21 点 30 分。实验室晚自习期间若需请假，需向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申请，理由合理且实验室当届实际负责人同意情况下可以批准。任何晚自习期间未经允许情况下离开实验室行为视为违反实验室规定，且向相应 院系学生会、学工办报备。

第六条 实验室人员项目开发准则

任何涉及实验室项目开发与制作的工程，由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至少三人 以上讨论决定后出示相应验收规则。其中基础部分验收规则完成时间不得以任何 理由超过 1 个月，提高部分验收规则完成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 4 个月，结项 考察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 6 个月。以上时间均于项目立项时开始计时，无任何累 加等运算。

第三节 奖惩制度

第一条 奖励制度

以上条款严格遵守实验室人员，当届实验室负责人至少三人以上讨论后当适当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条 惩罚制度

以上任何规定实验室人员当严格遵守。

任何情况下实验室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扰乱实验室秩序、煽动实验室人员情绪。若出现此类实验室人员当直接开除处理。

原则上实验室人员参与其他实验室任何活动，仅需主动向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通知报备。若无主动通知报备行为或被动通知报备行为，则视为主动退出实验室行为。此条款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且通过此途径离开实验室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再次加入实验室。

若实验室人员处于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参照第二章第三节第一条条款，未成功获得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或于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条款，有效计数超过三次。当请离实验室处理。若实验室人员为实验室预备成员，参照第二章第三节第二条条款处理。 若实验室人员为实验室正式成员，参照第二章实验室预备成员准则 。

**第二章 实验室预备成员准则 。**

第一节 招生准则

第一条 报名基础要求

凡报名参加实验室人员应当满足条件:

1)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暨皖江工学院本科在读大学生。

2) 年级不限。

3) 思想积极健康向上。

4) 拥有坚持、刻苦、努力等优秀品质。

5) 无打架斗殴等争斗性学校处分记录。

6) 无违反治安条例、国家各项法律等不良记录。

第二条 报名门槛

报名参加实验室人员满足第一条规定情况下，均可无门槛招收为实验室预备成员。

第二节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行为准则及考核规范

第一条 预备期准则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为自加入时开始计时，为期 1 个月，可本准则所有规 则内适当延长。

第二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行为准则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期间应当无条件遵守本规范内任何规定。

第三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考核准则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期间应当无条件完成本章内规定任何考核。

第四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考核内容准则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期间考核分为两部分，分别为自主学习能力评定和综合素质评定。完成且成绩合格后授予预备成员徽章。

第五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考核内容准则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考核分为两部分，分别为第四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考核和高等奖项获得评定。完成后给予正式成员勋章。

第六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自主学习能力评定内容准则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期间自主学习能力评定分为两部分，分别为小型考察和终场决定性测试。

第七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小型考察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期间小型考察次数、内容以及评判标准应为至少3名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视情况，讨论后决定。但此类型考核不计入最后终场决定 性测试成绩范围、不计入正式成员综合评定，仅供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参考。

第八条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终场决定性测试

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期间终场决定性测试次数应为3次。其评判标准应为四个阶段，百分制情况下 95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至 94 分区间为良好、50 分至 69 分 区间为合格、低于 50 分但不包括 50 分为不合格。其评判标准四个阶段等价终场 测试总成绩分值。其评判标准四个阶段优秀记为 5 分、良好记为 2 分、合格记为 1 分、不合格记为 0 分。

第一条 授予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且处于预备期实验室预备成员，授予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其人员视为实验室人员。其一，通过本规范第二章第二节第八条条款记录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终场决定性测试成绩，分数大于或等于3分则视为本测试通过。 其二，完成实验室预备成员预备期综合素质评定，且根据本规范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条款获得通过。

第二条 回收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

以学期作为审查时间单位，每学期满足以下四种条件中任意一种，回收实验 室预备成员徽章，且重新进入预备期，完成预备期除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一条外所 有测试。每学期审查相互独立，且互不干预。其一，违反本规范第一章除第一章 第二节第六条外任意条款，且违反次数超过 6 次。说明原因且原因合理情况下， 可以不予计数。其二，违反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条款。其三，修满大学课程顺利 毕业情况下，未能成为正式成员。其四，成为实验室正式成员，且成功被授予正 式成员勋章。

第四节 实验室预备成员分组准则

第一条 实验室每届分组情况

研究水工材料学组 5 人

研究水资源应用组 5 人

研究水资源保护 5 人

创新创业项目组4人

第二条 实验室每届分组准则

实验室每届分组情况如第二章第四节第一条所示，原则上组别后人数即为此组别最大人数。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至少二人以上讨论后将最大人数为4人组 别适当酌情增加为5 人。 若最终人数依然超过最大人数限制，则实行末位淘汰制，直到人数符合组别最大人数限制。

**第三章 实验室正式成员准则**

第一节 实验室正式成员晋升准则

第一条 实验室正式成员晋升准则

获得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即可视为实验室正式成员。

第二条 授予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且获得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实验室预备成员，授予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其人员视为实验室优秀人员。其一，为实验室预备人员且获得实验室预备人员徽章。其二，拥有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的实验室预备成员违反本规范第一章除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外任意条款次数超过不超过 3 次。说明原因且原 因合理情况下，可以不予计数。其三，未违反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条款。其四，获得任意国家 A 类创新创业类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 A 类技能类竞赛省 级三等奖及以上。

第三条 特殊授予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准则

由当届实验室实际负责人至少 2人以上以及实验室指导老师共同讨论决定， 特殊授予未满足本规范第三章第一节第二条四项条款中最多两项要求，但优秀突出或于实验室重大贡献实验室人员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任何情况下本条条款每学期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

第二节 实验室正式成员行为准则

第一条 实验室正式人员行为准则

实验室正式成员原则上以身作则，严格把握自身行为，其模范带头作用。实 验室正式成员违反本规范第一章除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外任意条款次数超过不得 超过 3 次。说明原因且原因合理情况下，可以不予计数。实验室正式成员不得违 反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条款。

第二条 回收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

以学期作为审查时间单位，每学期满足以下四种条件中任意一种，回收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且重新成为实验室预备成员。其一，拥有实验室预备成员徽章的实验室预备成员违反本规范第一章除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外任意条款次数超过 超过 3 次。说明原因且原因合理情况下，可以不予计数。其二，违反第一章第二节第六条条款。其三，拥有实验室正式成员勋章修满大学课程顺利毕业，以此兑换实验室优秀毕业生纪念勋章。